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

辅导机构：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3
(一) 辅导时间.....	3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3
(三) 接受辅导人员.....	3
(四) 辅导工作的执行情况.....	4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4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5
(一)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5
(二) 辅导对象配合解决问题的情况.....	5
(三)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5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我公司”）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海核装”、“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的《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太平洋证券作为沧海核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全面开展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于 2017 年 2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分别完成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目前，太平洋证券已完成对沧海核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在前述辅导期内，我公司派遣公司正式员工欧阳凌、鲁元金、杨洋、丁相堃、杨竞、赵金会、陈萧、唐子杭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为沧海核装提供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人员中，原辅导人员丁相堃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不存在变更，辅导小组成员全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辅导人员的资格要求；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拟上市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包括沧海核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财务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中，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赵德清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连喜	男	董事
3	赵悦起	男	董事
4	孟庆云	男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孙文达	男	董事、副总经理
6	程绍忠	男	副总经理
7	孙飞跃	男	监事会主席
8	王鹏飞	男	监事
9	孙建锋	男	职工监事
10	陈松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张树骏	男	财务负责人
12	黄全胜	女	持股 5%以上股东
13	张伟	男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工作的执行情况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持续关注沧海核装的经营状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由于更换会计师且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调整，因此审计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辅导期内，我公司就公司的运营情况持续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持续沟通，督促各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2、组织自学与答疑

我公司于 2017 年 2-4 月期间，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讲解。

本次辅导期间，为巩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辅导小组组织了上述人员针对上述法律法规的进行自学，通过答疑方式解决上述人员提出的各类问题。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太平洋证券下阶段将通过现场调查、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对沧海核装进行辅导，主要辅导计划如下：

1、继续采用自学、答疑的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根据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各中介机构协调，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沧海核装严格遵守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我公司的辅导工作，与各方中介机构保持及时顺畅的联络沟通，为辅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沧海核装与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准备中介机构需要的有关资料，重视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解决方案，并能够积极安排落实。

（二）辅导对象配合解决问题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给予重视，配合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等作为专职负责人，与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保持密切沟通，准备中介机构需要的有关资料，重视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能够积极安排落实。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沧海核装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收集了相关工作底稿并进行整理，编制辅导材料并要求辅导对象自学，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义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全体辅导人员：

欧阳凌

鲁元金

杨 洋

杨 竞

赵金会

陈 萧

唐子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沧海核装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第十二期辅导工作中，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指出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及风险，指导发行人解决问题，规范发行人的内控管理体系，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义务。

特此说明。

董事长（签字）：_____

赵德清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